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409）

府法訴字第 0980031469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 月 7 日彰稅消字第 098990021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牌 6L-○○○○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497 立方公分，因未繳納 95 年及 96 年使用牌照稅，於 97 年 2 月 27 日被查獲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95 年及 96 年應納稅額各新臺幣（下同）1 萬 5,210 元一倍之罰鍰計 3 萬 400 元。訴願人逾期未繳納，經原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下稱：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訴願人嗣於 98 年 1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主張其及家人從未收到任何稅單及郵局掛號信件，請原處分機關查明，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 月 7 日彰稅消字第 0989900210 號函復略以：「主旨：台端申訴未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乙案，有關 95、96、97 年期使用牌照稅及 97 年 2 月罰鍰繳款書均已合法送達，請查照。」。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所謂合法送達之牌照稅（罰鍰繳款書），是指寄存於郵局即表示已經送達，處理事情如此草率，訴願人感到不滿。
- （二）訴願人並不知道寄放郵局，家人也都未收到通知，就這樣視為送達過期，為訴願人所不願意接受之事實，爰請

原處分機關重新審理本件，訴願請求撤銷使用牌照稅罰鍰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局 98 年 1 月 7 日彰稅消字第 0989900210 號函僅為說明性質，並非行政處分，又函內所稱罰鍰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97 年 5 月 11 日至同年 6 月 10 日止，訴願人未於 97 年 7 月 10 日前申請復查，於 98 年 2 月 11 日提起訴願，其程序是否符合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請審究。
- (二) 系爭車輛 95、96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分別改訂繳納期限為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以訴願人戶籍地為送達處所，交郵政機關送達，郵政機關投遞時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乃於 95 年 7 月 14 日及 96 年 7 月 21 日寄存戶籍地址附近之彰化光復路郵局以為送達。
- (三) 訴願人未依限繳納 95、96 年使用牌照稅，嗣於 97 年 2 月 27 日行經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179 號前為本局查獲，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原處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 95、96 年應納稅額裁處一倍之罰鍰，本件罰鍰繳款書繳納期限為 97 年 5 月 11 日至 97 年 6 月 10 日，亦因郵政機關以訴願人之戶籍地投遞時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於 97 年 4 月 2 日將該文書寄存於彰化光復路郵局為寄存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已發生送達效力，訴願人未依限繳納，亦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所定法定期限 30 日內申請復查，依同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核屬已確定案件，本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於 97 年 7 月 11 日移送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云云。

##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及第 49 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次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因未繳納 95 年及 96 年使用牌照稅，於 97 年 2 月 27 日違規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被原處分機關查獲，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 97 年 3 月 25 日彰稅法字第 0971403833 號處分書，對訴願人處以 95 年及 96 年應納稅額各一倍之罰鍰計 3 萬 400 元，並檢附罰鍰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97 年 5 月 11 日至同年 6 月 10 日。查前開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雖於 97 年 4 月 2 日依法寄存送達，訴願人亦未於復查期間內（即 97 年 7 月 10 日前）申請復查而告確定，惟查訴願人 98 年 1 月 6 日之申訴書內容及訴願意旨，核其真意應係請求原處分機關對於已過救濟期間之 97 年 3 月 25 日彰稅法字第 0971403833 號之使用牌照稅罰鍰處分重開行政程序，而原處分機關 98 年 1 月 7 日彰稅消字第 0989900210 號函應係拒絕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程序法之行政處分」，此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簡字第 270 號簡易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5406 號裁定等裁判意旨，足資參照。準此，

原處分機關 98 年 1 月 7 日彰稅消字第 0989900210 號函既為行政處分，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 16 日提起訴願，自未逾越訴願期間，合先敘明。

-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可知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因該行政處分已發生存續力，除非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人民始有請求行政機關重開行政程序之請求權，以除去原確定行政處分之效力。查本件 97 年使用牌照稅罰鍰處分因訴願人逾越復查救濟期間，已於 97 年 7 月 11 日確定在案，訴願人欲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原則上應於 97 年 10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惟因本件訴願人主張從未收到任何稅單及郵局掛號信件，迄至彰化行政執行處書記官到家告知，方知悉本件使用牌照稅罰鍰情事。卷查彰化行政執行處現場執行通知發文日期為 97 年 12 月 23 日，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尚未逾越重開行政程序之申請時間。然因訴願人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之事由，與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事並不相符，故原處分機關拒絕所請，難謂不合，訴願

人訴願請求撤銷已確定之罰鍰處分，亦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將使用牌照稅及罰鍰處分書寄存於郵局即表示已經送達，甚為草率，以及她並不知道寄放郵局，家人也都未收到通知云云，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明文規定，送達，不能依同法第 72 條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亦不能依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為留置送達時，原處分機關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查本件訴願人 95 年至 97 年使用牌照稅及使用牌照稅罰鍰處分書，原處分機關均因無法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完成送達，遂依同法第 74 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程序，分別於 95 年 7 月 14 日、96 年 7 月 21 日、97 年 7 月 9 日及 97 年 4 月 2 日寄存送達彰化光復路郵局，自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足堪認定。訴願人所辯，不足採據，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